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2022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20021

2022年0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呼和浩特市民政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2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2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呼政采备字[2022]01812号

招标文件编号：150101-HSZC-GK-2022002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详见招标文件	2,301,284.00
2	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详见招标文件	2,309,22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截止时间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无

合同包2（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市丁香路2号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人：郭佳佳

联系电话：4669352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民政局

地址：新华大街奈伦国际B座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人：樊涛

联系电话：5181018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2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否 合同包2（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否
5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开标现场递交）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副本0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开标现场递交)。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13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4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6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18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总价</p> <p>合同包2（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总价</p>

19	现场踏勘	否
20	其他	
21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提前到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证书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http://ggzy.huhhot.gov.cn>）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8.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4.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截图)。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 (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为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能力，持续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确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落到实处，保障老年人的权益。呼和浩特市民政局拟对2022年老年人意外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以下简称“项目”），并实施开展该项工作。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两周内提供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80%，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付款中标金额的80%。 2期：支付比例20%，保险期结束，由保险经纪公司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1个月内付尾款。
验收要求	1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保险服务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项	240,433.00	9.57	2,301,284.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保险方案</p> <p>1、参保条件：被保险人为具有呼和浩特市户籍，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p> <p>2、保险费：9.57元/人/年。</p> <p>3、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入院治疗，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依据合同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包括户内外及公共场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如磕碰、高空坠物、走路摔倒、电击、溺水等）以及乘坐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院、外出旅游、正常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等。</p> <p>4、保险服务期：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2022年4月15日至中标之日期间的老年人意外伤害由中标公司追溯期间的所有服务，期间所有理赔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费用里）。</p> <p>5、保障金额及计算方式 总保额55000元/人，其中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20000元，意外伤害医疗（包括门诊和住院）保险金额5000元，新型冠状病毒身故给付30000元。具体如下：</p> <p>（1）意外医疗门诊部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诊疗，对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给付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予以给付意外医疗门诊部分保险金，扣除100元免赔额后，给付比例70%，单次给付限额500元，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保障金额时，本保期间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p> <p>（2）意外医疗住院部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p>

疗，因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其他保险机构报销后不为零的剩余合理费用，在扣除200元免赔额后，采用下述分级累进制度进行给付：医疗费用3000元以下的，给付比例为50%；医疗费用3000元（含）-4000元的，给付比例为60%；医疗费用4000元以上部分，给付比例为70%。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保障金额时，本保险期间内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其中包含自费药（自费药见释义）。

。自费药释义：由主治医生开具的合理的、必要的医疗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a. 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进口类药品；b. 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高于双人病房的住院床位费（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c. 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产生护具护理费用；d. 外购药品。

（3）特殊人员及特殊场景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原基础上增加5%。a. 全市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镇、农村老年人；b. 享受低收入困难家庭待遇的城镇、农村老年人；c. 五保供养对象；d. 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e. 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f. 劳动模范获得者、因公致残或者见义勇为为伤残的老人；g. 在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的。

（4）新型冠状病毒身故给付部分，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因新型冠状病毒在保险期间内身故的，按约定的新型冠状病毒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没有参加基本医疗、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等其他保险机构的，报销费用扣除200元免赔额后，给付比例为50%。

（6）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急诊治疗最长为连续十五日；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九十日。

（二） 保费构成及缴纳方式

保费构成：

1、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政府每人出资9.57元（除自治区补贴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呼和浩特市本级财政支付）为所有符合条件参保对象出资购买统一一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2、根据老年人意愿也可个人全额出资购买最多2份该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具有呼和浩特市户籍及呼和浩特市长居老人）。缴纳方式：a、政府统保人员保险费，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由承保机构与呼和浩特市民政局办理投保手续。b、被保险人在政府统筹基础上个人出资购买的该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由被保险人与承保机构直接办理投保手续。c、政府统保人员由于政策变化及其它客观原因出现保费缴纳延误时，承保机构不得断保，但市民政局须在保险合同到期前2个月内缴纳保费。

（三） 理赔处理

1、理赔流程 保险公司标准的理赔流程包括报案受理、接案受理、处理、审批和结案五个环节。

2、索赔 报案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以电话方式进行报案，拨打保险公司客户服务专线或保险经纪公司的电话，接受理赔指引。

3、理赔资料 出险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医疗费用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原件留存处盖红章）、费用清单；住院完整病历和出院小结；诊断证明；意外事故证明（交通事故、自然灾害）；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故时，受益人可持相关材料办理理赔。

- 4、理赔 时效 对于事实清楚、材料齐备的案件，简易案件2天结案、常规案件3天结案，结案后5- 10个工作日赔款 到账。
- 5、伤残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含） 以上医院或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均认可的其它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若保险人 和投保人有一方对伤残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 6、特殊情况处理 被保 险人在同一保险年度内出现2次以上的意外，均可申请理赔（门诊和住院累计封顶6000元） ， 但同一意 外造成的同一伤害所产生的费用不进行重复理赔。

（四） 理赔服务

- 1、保险人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的所有条款，每个保险年度与市民政局签订保险合同。
- 2、保险人须向 被保险人发放保险卡，在保险卡中注明报险电话、报险时限及保险到期时间等老年人须知的内容，并经投 保人审核； 保险人需设立理赔类短信通知服务、理赔类微信查询服务及团体客户服务系统的查询方式。
- 3、保险人协同第三方机构每季度、半年、年度汇总承保情况，并将理赔等相关数据报投保人（市民政局） 备案。
- 4、保险人需要提供24小时属地服务人员的咨询服务,需要设立投诉受理专线并在公司前台设置投 诉受理席，以便及时听取被保险人的诉求并解决相关矛盾问题。
- 5、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建立联系机制， 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理赔与服务情况，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
- 6、保险人须建立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组，以提供属地日常化服务，并以“附表”的形式向市民政局提供相应的机构 组成表。
- 7、被保险人发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时，被保险人可在事故发生后通知所在地的保 险人的任意分支机构。
- 8、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理赔案件，所在地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收到齐备的理赔申 请资料后，15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9、为老年人提供安全教育和事故防范、健康管理等公益活 动。
- 10、组建不低于10人的专业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理赔负责人等。服务人员需具备保险专业学历证书、保险经济师技术职称证书）。

（五） 监督管理

- 1、根据自治区民政厅通知要求，引进保险经纪专业机构开展保险项目监督和评估，切实加强承保保险机构理赔服务工作，促进承保保险机构发挥主体责任，确保老年人享受权益保障。对承保保险机构的保险产品、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等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切实加强评估结果的运用，建立健全奖惩机制。
- 2、投保 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保险人的承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如保险人的服务达不到相关要求，投 保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更换保险人。

	<p>3、保险人每年均要对投保老年人的数据进行修正，严防出现已注销户籍、已死亡人员和已取消补贴资格的人员依然在保的问题。</p> <p>4、保险人必须严格执行承保规定，若在 每个保险年度出现虚报、骗保、套保等情况，投保人在本保险年度结束后，可取消保险合同，并采取惩罚 措施。</p> <p>（六） 争议解决</p> <p>合作双方发生有关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投保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p> <p>（七） 项目其他内容</p> <p>1.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切实加强承保保险机构理赔服务工作，促进承保保险机构发挥主体责任，确保老年人享受权益保障，项目招投标同时确定一个保险经纪专业机构对项目开展保险项目监督和评估，评估费用为中标价的5%，由承保保险机构承担。需由采购方负责统筹监督。对承保保险机构的保险产品、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等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切实加强评估结果的运用，对评估服务满意度高的承保保险机构，可列为政府采购优先条件； 对于老年人投诉率高的承保保险机构，积极督促整改； 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承保保险机构，不予支付尾款并解除采购合同，退出机制。</p> <p>2.切实加强宣传工作。承保保险机构中标后，一是要拓宽宣传途径和方式。充分发挥好报刊杂志、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的综合传播功能 ，积极策划微联动、微直播、随手拍等互动性、参与性强的活动； 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地展示当地老年人 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是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宣传牌 、公共交通工具（公交、地铁） 、LED广告屏、灯箱、黑板报等宣传工具，以街道办事处、社区为重点， 制作悬挂宣传标语，广泛宣传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进一步提升当地人民对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知 晓率，让政府的普惠政策落实落细； 三是要进一步普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知识。引导社会公众特别是老 年人正确认识意外伤害保险，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广泛宣传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范 围、资金来源和投保流程等主要内容，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方案家喻户晓，切实提高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承保保险公司需提取不低于保险费总额的5%作为宣传费用，并保证社会知晓率不低于70%。</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两周内提供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80%，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付款中标金额的80%。</p> <p>2期：支付比例20%，保险期结束，由保险经纪公司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1个月内付尾款。</p>
验收要求	1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保险服务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项	241,298.00	9.57	2,309,22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保险方案</p> <p>1、参保条件： 被保险人为具有呼和浩特市户籍，年龄在60周岁（含） 以上的老年人。</p> <p>2、保险费： 9.57元/人/年。</p> <p>3、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入院治疗，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依据合同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医疗保险金。意 外伤害包括户内外及公共场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如磕碰、高空坠物、走路摔倒、电击、溺水等） 以及乘坐 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院、外出旅游、正常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等。</p> <p>4、保 险服务期： 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2022年4月15日至中标之日期间的老年人意外保险由 中标公司追溯期间的所有服务，期间所有理赔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费用里） 。</p> <p>5、保障金额及计算方式 总保额55000元/人，其中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20000元，意外伤害医疗（包括门诊和住院）保 险金额5000元，新型冠状病毒身故给付30000元。</p> <p>具体如下：</p> <p>（1）意外医疗门诊部分，被保险人遭受 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诊疗，对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 险给付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予以给付意外医疗门诊部分保险金，扣除100元免赔额后，给付比例70%，单次给付限额500元，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保障金额时，本保期间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p> <p>（2） 意外医疗住院部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因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其他保险机构报销后不为零的剩余合理费用，在扣除 200元 免赔额后，采用下述分级累进制度进行给付： 医疗费用3000元以下的，给付比例为50%； 医疗费用30 00元（含） -4000元的，给付比例为60%； 医疗费用4000元以上部分，给付比例为70% 。 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保障金额时，本保险期间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其中包含自费药（自费药见释义）。</p> <p>自费药释义： 由主治医生开具的合理的、必要的医疗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a. 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进口类药品； b. 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高于双人病房的住院床位费（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 c. 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 等牙齿保健和修复、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产生护具护理费用； d. 外购药品。</p> <p>（3）特殊人员及特殊场景 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原基础上增加5% 。 a. 全市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镇、农村老年人； b. 享受低收入困难家庭待遇的城镇、农村老年人； c. 五保供养对象； d. 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 e. 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 f. 劳动模范获得者、因公致残或者见义勇为为伤残的老人； g. 在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的</p> <p>（4）新型冠状病毒身故给付部分，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因新型冠状病毒在保险期间内身故的，按约定的新型冠状病毒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5) 没有参加基本医疗、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等其他保险机构的，报销费用扣除200元免赔额后，给付比例为50%。 (6)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急诊治疗最长为连续十五日；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九十日。

(二) 保费构成及缴纳方式

保费构成：

1、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政府每人出资9.57元（除自治区补贴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呼和浩特市本级财政支付）为所有符合条件参保对象出资购买统一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2、根据老年人意愿也可个人全额出资购买最多2份该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具有呼和浩特市户籍及呼和浩特市市长居老人）。缴纳方式：a、政府统保人员保险费，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由承保机构与呼和浩特市民政局办理投保手续。b、被保险人在政府统筹基础上个人出资购买的该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由被保险人与承保机构直接办理投保手续。c、政府统保人员由于政策变化及其它客观原因出现保费缴纳延误时，承保机构不得断保，但市民政局须在保险合同到期前2个月内缴纳保费。

(三) 理赔处理

1、理赔流程 保险公司标准的理赔流程包括报案受理、接案受理、处理、审批和结案五个环节。

2、索赔 报案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以电话方式进行报案，拨打保险公司客户服务专线或保险经纪公司的电话，接受理赔指引。

3、理赔资料 出险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医疗费用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原件留存处盖红章）、费用清单；住院完整病历和出院小结；诊断证明；意外事故证明（交通事故、自然灾害）；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故时，受益人可持相关材料办理理赔。

4、理赔 时效 对于事实清楚、材料齐备的案件，简易案件2天结案、常规案件3天结案，结案后5- 10个工作日赔款到账。

1

5、伤残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含）以上医院或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均认可的其它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若保险人和投保人一方对伤残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6、特殊情况处理 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年度内出现2次以上的意外，均可申请理赔（门诊和住院累计封顶6000元），但同一意外造成的同一伤害所产生的费用不进行重复理赔。

(四) 理赔服务

1、保险人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的所有条款，每个保险年度与市民政局签订保险合同。

2、保险人须向被保险人发放保险卡，在保险卡中注明报险电话、报险时限及保险到期时间等老年人须知的内容，并经投保人审核；保险人需设立理赔类短信通知服务、理赔类微信查询服务及团体客户服务系统的查询方式。

3、保险人协同第三方机构每季度、半年、年度汇总承保情况，并将理赔等相关数据报投保人（市民政局）备案。

- 4、保险人需要提供24小时属地服务人员的咨询服务,需要设立投诉受理专线并在公司前台设置投诉受理席,以便及时听取被保险人的诉求并解决相关矛盾问题。
- 5、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建立联系机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理赔与服务情况,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
- 6、保险人须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组,以提供属地日常化服务,并以“附表”的形式向市民政局提供相应的机构组成表。
- 7、被保险人发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时,被保险人可在事故发生后通知所在地的保险人的任意分支机构。
- 8、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理赔案件,所在地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收到齐备的理赔申请材料后,15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9、为老年人提供安全教育和事故防范、健康管理等公益活动。
- 10、组建不低于10人的专业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理赔负责人等。服务人员需具备保险专业学历证书、保险经济师技术职称证书)。

(五) 监督管理

- 1、根据自治区民政厅通知要求,引进保险经纪专业机构开展保险项目监督和评估,切实加强承保保险机构理赔服务工作,促进承保保险机构发挥主体责任,确保老年人享受权益保障。对承保保险机构的保险产品、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等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切实加强评估结果的运用,建立健全奖惩机制。
- 2、投保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保险人的承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如保险人的服务达不到相关要求,投保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更换保险人。
- 3、保险人每年均要对投保老年人的数据进行修正,严防出现已注销户籍、已死亡人员和已取消补贴资格的人员依然在保的问题。
- 4、保险人必须严格执行承保规定,若在每个保险年度出现虚报、骗保、套保等情况,投保人在本保险年度结束后,可取消保险合同,并采取惩罚措施。

(六) 争议解决

合作双方发生有关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投保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项目其他内容

1.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切实加强承保保险机构理赔服务工作,促进承保保险机构发挥主体责任,确保老年人享受权益保障,项目招投标同时确定一个保险经纪专业机构对项目开展保险项目监督和评估,评估费用为中标价的5%,由承保保险机构承担。需由采购方负责统筹监督。对承保保险机构的保险产品、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等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切实加强评估结果的运用,对评估服务满意度高的承保保险机构,可列为政府采购优先条件;对于老年人投诉率高的承保保险机构,积极督促整改;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承保保险机构,不予支付尾款并解除采购合同,退出机制。

	<p>2.切实加强宣传工作。承保保险机构中标后，一是要拓宽宣传途径和方式。充分发挥好报刊杂志、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的综合传播功能，积极策划微联动、微直播、随手拍等互动性、参与性强的活动；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地展示当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二是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宣传牌、公共交通工具（公交、地铁）、LED广告屏、灯箱、黑板报等宣传工具，以街道办事处、社区为重点，制作悬挂宣传标语，广泛宣传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进一步提升当地人民对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知晓率，让政府的普惠政策落实落细；三是要进一步普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知识。引导社会公众特别是老年人正确认识意外伤害保险，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广泛宣传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范围、资金来源和投保流程等主要内容，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方案家喻户晓，切实提高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承保保险公司需提取不低于保险费总额的5%作为宣传费用，并保证社会知晓率不低于70%。</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竞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竞标人书面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合同包2（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竞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竞标人书面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合同包2（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需求方案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方案进行评审: ①方案非常全面、清晰、合理、科学、可行的得7-10分; ②方案比较全面、清晰、合理、科学、可行的得4-6分; ③方案基本全面、清晰、合理、科学、可行的得1-3分;
	服务方案 (1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点覆盖、服务人员配备、理赔绿色通道设置、理赔和投诉电话设置、一站式理赔办理、及时承保与理赔、数据报送、监督配合、理赔流程、理赔质量、出险通知、索赔单证、理赔结论出具方式、咨询受理、投诉处理、知晓率、案件结案率、服务满意率等)进行评审: ①方案非常全面、清晰、合理、科学、可行的得9-12分; ②方案比较全面、清晰、合理、科学、可行的得5-8分; ③方案基本全面、清晰、合理、科学、可行的得1-4分;
	服务承诺 (8.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承诺理赔服务时效、建立联系机制、提供报告情况)进行评审: ①理赔时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联系机制非常健全、报告非常完整的得6-8分; ②理赔时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联系机制比较健全、报告比较完整的得3-5分; ③理赔时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联系机制基本健全、报告基本完整的得1-2分;
	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10.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组建服务团队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理赔负责人等。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服务人员需具备保险专业学历证书、保险经济师技术职称证书)。服务团队拥有保险专业学历或经济师资格证书人数大于或等于10人得10分, 5-9人得5分, 少于5人不得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2.0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 全部响应得12分, 一项不响应扣2分, 扣完为止。
	加强宣传 (10.0分)	投标人根据技术方案中的切实加强宣传工作做出承诺, 承诺满足知晓率、宣传费提取比例与多种宣传方式得10分, 满足两项得5分, 满足一项得3分。
	风险评估 (8.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和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①方案非常完整、可实施强得6-8分, ②方案比较完整、可实施性比较强得4-5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实施性得1-3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承保经验 (6.0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采购的同类项目业绩(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每有一个项目得2分, 最高得6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风险综合评级 (7.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总公司2021年中国保监会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结果进行评审。评价为A得7分, 评价为B得5分, 评价为C得3分, 评价为D不得分。 注: 附系统截图(须有网站名称及投标人总公司名称)。
	理赔服务 (7.0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理赔方面的相关技术及线上理赔系统办理业务的截屏或证明资料(4分) 2、投标人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承保的人身类保险单次事故赔偿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理赔案件的赔付情况: 每列出一项符合条件的赔付项目得1分, 最高得3分。(须提供赔款通知书或理赔决算书或赔款支付证明, 证明文件的文字必须清晰可辨, 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呼和浩特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需求方案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方案进行评审: ①方案非常全面、清晰、合理、科学、可行的得7-10分; ②方案比较全面、清晰、合理、科学、可行的得4-6分; ③方案基本全面、清晰、合理、科学、可行的得1-3分;
	服务方案 (1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点覆盖、服务人员配备、理赔绿色通道设置、理赔和投诉电话设置、一站式理赔办理、及时承保与理赔、数据报送、监督配合、理赔流程、理赔质量、出险通知、索赔单证、理赔结论出具方式、咨询受理、投诉处理、知晓率、案件结案率、服务满意率等)进行评审: ①方案非常全面、清晰、合理、科学、可行的得9-12分; ②方案比较全面、清晰、合理、科学、可行的得5-8分; ③方案基本全面、清晰、合理、科学、可行的得1-4分;
	服务承诺 (8.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承诺理赔服务时效、建立联系机制、提供报告情况)进行评审: ①理赔时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联系机制非常健全、报告非常完整的得6-8分; ②理赔时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联系机制比较健全、报告比较完整的得3-5分; ③理赔时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联系机制基本健全、报告基本完整的得1-2分;
	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10.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组建服务团队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理赔负责人等。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服务人员需具备保险专业学历证书、保险经济师技术职称证书)。服务团队拥有保险专业学历或经济师资格证书人数大于或等于10人得10分, 5-9人得5分, 少于5人不得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2.0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 全部响应得12分, 一项不响应扣2分, 扣完为止。
	加强宣传 (10.0分)	投标人根据技术方案中的切实加强宣传工作做出承诺, 承诺满足知晓率、宣传费提取比例与多种宣传方式得10分, 满足两项得5分, 满足一项得3分。
	风险评估 (8.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和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①方案非常完整、可实施性强得6-8分, ②方案比较完整、可实施性比较强得4-5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实施性得1-3分。
	同类项目承保经验 (6.0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采购的同类项目业绩(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每有一个项目得2分, 最高得6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风险综合评级 (7.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总公司 2021 年中国保监会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结果进行评审。评价为 A 得 7 分，评价为 B 得 5 分，评价为 C 得 3 分,评价为 D 不得分。 注： 附系统截图（须有网站名称及投标人总公司名称）。
	理赔服务 (7.0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理赔方面的相关技术及线上理赔系统办理业务的截屏或证明资料（ 4 分） 2 、投标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保的人身类保险单次事故赔偿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理赔案件的赔付情况： 每列出一项符合条件的赔付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赔款通知书或理赔决算书或赔款支付证明，证明文件的文字必须清晰可辨，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七、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九、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五、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六、技术偏离表
-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八：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竞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金；在竞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为企业员工 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备注：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均无违法违规记录。在竞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备注：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2.若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无法查询到信用信息，应当做出无违法违规信用记录承诺。（承诺包含且不少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日期、有无违法记录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三：（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四: (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五: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格式十七：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十九：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二：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